JUL21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A-M-S- 日期：2017年7月2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分析师，寻求在科学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三项。相反，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正确评估另外三项标准的证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对该类别的合格移民描述如下：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

。

案由 A-M-S-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1 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已隐去]心理健康部的一名研究分析师。由于其未证明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曾评判他人的工作并撰写了一篇符合条件的学术文章，从而满足8 C.F.R. § 204.5(h)(3)(iv)和(vi)的标准。记录支持该认定。具体而言，申请人为[已隐去]审阅了一份稿件。其还撰写了[已隐去]，发表于[已隐去]。因此，问题在于其是否满足第三项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不再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和(ix)的已发表材料或高薪酬标准。相反，其上诉陈述涉及会员资格、领域内重大意义的贡献以及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ii)、(v)和(viii)。其主张审理主任未正确评估这些标准的证据。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即使我们认定申请人基于其某一协会会员资格满足了第三项标准，全部证据总体上也不能证明其符合该类别资格。

1 本案讨论了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
案由 A-M-S-

A. 法规标准

8 C.F.R. § 204.5(h)(3)(ii)的法规要求提供申请人“ 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的文件。申请人记录了其在以下协会的会员资格：

-
-
-
-

申请人为四个协会中的两个提供了会员信息，[已隐去]和[已隐去]。由于[已隐去]对“ 对协会宗旨感兴趣的个人 ”开放，其不要求杰出成就。[已隐去]仅“ 基于其学术成就 ”邀请录取大学和学院二年级、三年级和四年级学生中排名前15%者。[已隐去]不是“ 寻求分类的领域内 ”的协会；它是一个接纳来自所有学习领域成员的普通协会。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录取。无论如何，即使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第三项标准，全部证据也不能证明其资格。

B. 最终实质审查

我们现在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若是，则申请人已满足所需的举证责任，并确立了作为具有“ 杰出能力 ”的个人获得签证分类的资格。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申请人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虽然是一项显著的学术成就，但并不表明其在该领域内获得更广泛的认可。例如，其未记录证明[已隐去]——其并非其领域内的协会——广泛报道其会员录取，或行业出版物或普通媒体报道这些选拔。记录还缺乏证据表明该领域有经验的成员竞争或渴望获得该会员资格。因此，这并不表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中的地位。同样，其未证明其在其他组织中的会员资格证实其在其领域内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虽然申请人为一份同行评审期刊审阅了一份稿件，但其未记录证明在这一层面参与同行评审过程表明国家或国际赞誉。广泛的同行评审过程必然需要知识渊博的领域成员

。

案由 A-M-S-

来审阅稿件。然而，记录缺乏证据表明其被列为少数审稿人之一、其因在该领域的地位而被多家期刊单独邀请，或其他可能表明该审阅与其获得赞誉的认定相符的信息。

申请人的发表记录也不表明其处于其领域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中的地位。如上所述，其撰写了一篇学术文章。在提交日期之后，其通过[已隐去]发表了其学位论文。虽然与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vi)的著作标准无关，但学术文章的引用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是相关的。Kazarian, 596 F.3d at 1121。记录包含两篇引用申请人工作的文章，但缺乏佐证证明这一引用数量反映国家或国际赞誉。其未提供除引用之外的证据，以证实其单篇文章表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其余证据除了不满足任何标准之外，也不支持申请人符合所寻求类别的资格。其就读大学网站上关于其活动的报道并非关于其在专业、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资料？无论如何，这些报道并不表明其在该领域的成就获得了超出其学校范围的更广泛认可。仅有一张工资单，且无该领域高收入证据，不能表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的高薪 [3] 或其处于该领域顶尖小比例人群中的地位。来自其主管的信函未签名，且未提供申请人在其工作部门之外影响力的例证。因此，该信函不足以确认其在该领域的影响符合重大意义贡献 [4] 的认定或超出其雇主范围的认可。

关于其在其雇主处的角色，该角色既非在一个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的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 [5]，也不符合国内或国际赞誉的认定：记录中包含其向心理健康部提交的报告以及[已隐去]的文件。一般而言，领导性角色可从该角色、其职责以及其在组织整体层级中的位置看出。关键性角色可从申请人对该实体的影响中明显看出。

记录缺乏关于申请人所在部门层级的信息。因此，其未能充分表明其角色具有领导性。关于其角色是否具有关键性，其提交了两份为[已隐去]准备的报告，其中一份的日期在其提交申请之后。其未提供关于有多少份报告

[2] 8 C.F.R. § 204.5(h)(3)(iii)。
[3] 8 C.F.R. § 204.5(h)(3)(ix)。
[4] 8 C.F.R. § 204.5(h)(3)(v)。
[5] 8 C.F.R. § 204.5(h)(3)(viii)。

。

Matter of A-M-S-

委托或该机构如何利用其报告的佐证。[已隐去]女士将其建议描述为“有价值”，但未详细说明[已隐去]是否以及如何成功实施了这些建议。无论如何，如上所述，其未在信函上签名，这削弱了其证据价值。最后，[已隐去]环绕式项目的协作总结报告未提及申请人，且记录未解释其在该项目中的角色性质。因此，其未能充分证明其在这些项目中的参与表明其处于该领域顶尖小比例人群中的地位或获得国内或国际层面的赞誉。

最终，综合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的资格。记录证实其为一个认可学术职级的协会的成员；其审阅了一份稿件；其就读大学的网站报道了其活动；其为一篇被引用极少的文章的唯一作者；以及其有薪酬的就业。这些文件及记录中的其他文件表明其是一名成功的学生，已获得就业并为其雇主完成了有价值的工作。然而，这些成就并不构成确认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广泛证据，也不符合持续性的国内或国际赞誉。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综合记录不支持认定其已达到所寻求类别所需的专业水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M-S-, ID# 409731 (AAO 2017年7月21日)